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審核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該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3)名成員組成，全均為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
- 1.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該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1)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 (1) 年內，不得擔任該委員會之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

### 2. 主席

- 2.1 該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推選出來，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秘書

- 3.1 該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或彼代表）擔任。

3.2 如在該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出席該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必須推選另一人士為該會議之秘書。

#### **4. 法定人數**

4.1 該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2)位成員列席。

4.2 該委員會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且進行事項至會議結束時亦足夠法定人數，則為正式召開會議；並視為該委員會具有資格行使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決定權。

#### **5. 會議次數**

5.1 該委員會每年至少需舉行兩(2)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藉以審核及討論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如該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5.2 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舉行會議。

#### **6. 出席會議**

6.1 該委員會成員及任何該委員會成員所邀請的任何人士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該委員會會議。

6.2 一般而言，財務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將獲邀出席與該委員會成員一起出席該委員會會議。此外，該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兩(2)次與外聘核數師會晤。

6.3 該委員會秘書（或彼代表）須出席該委員會所有會議，負責記錄會議。

#### **7. 會議通告**

7.1 該委員會會議可於其任何成員或外聘核數師要求下，由其任何成員或該委員會秘書召開。

7.2 除非該委員會所有成員同意，否則召開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14)天通告，該通告必須送達每位該委員會成員，以及被邀請出席會議之其他人士。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該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告。

7.3 有關定期會議，以及其他所有可行實際情況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舉行日期至少三(3)天（或其他同意日數）前向全體該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如適用）發送。

7.4 任何該委員會成員皆有權通知該委員會秘書，提出其他有關該委員會功能商討事項列入該委員會會議議程。

## **8. 會議記錄**

- 8.1 出席該委員會秘書（或彼代表）應對會議上各成員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同時，該會議記錄應該詳細記錄各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8.2 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該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般具同等效力及作用，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形式相同並各自由一名(1)或多名該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
- 8.3 該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該委員會秘書備存，並於合理時間內通知，可供該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成員查閱。

## **9. 股東周年大會**

- 9.1 該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缺席）由另一名該委員會成員（或如其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獲董事會主席邀請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有關該委員會事宜及職責之提問。

## **10. 其他管治該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 10.1 除非上述列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明有關董事會議和程序條文應適用於該委員會會議和程序。

## **11. 權限**

- 11.1 董事會授權該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該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彼等須對委員會作出之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11.2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獲董事會授權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在確保本公司之利益獲得保障下，如其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11.3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的足夠性達到滿意的水平。
- 11.4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 11.5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之意見，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有委員會之陳述，解釋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理由。

## 12. 職責、角色及職能

該委員會之職責為：

### 12.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的會計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該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該委員會應就任何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建議。

### 12.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如需要)的完整性，並審閱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審閱此等報告，該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匯報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 11.2(a) 項而言：—
  - (i) 該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sup>(註)</sup>聯絡，而該

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兩(2)次；及

- (ii) 該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12.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 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協調性；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具合適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e)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h) 就此職權範圍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j) 檢討本公司對為本公司僱員以保密形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k)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l) 如有需要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就核數師欲提出有關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核數問題及保留的事宜進行討論。

### 13. 匯報責任

- 13.1 該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或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結果及建議。

註：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2 段，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